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衛生署前於 82 年 11 月 19 日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，經檢討後，業於 99 年 3 月 1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5 號公告上開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，並於同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6 號令訂定「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。</p> <p>二、中醫傷科推拿與民俗調理推拿實務上如何區分疑義，業經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155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確定。</p> <p>三、基於「推拿」係屬醫療行為，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，操作不當，易引起骨骼神經的傷害，非醫事人員不得執行「推拿」行為，是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7052 號令修正「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，同時刪除民俗調理行為之「推拿」。</p> <p>四、為增進一般民眾及民俗調理業者之法治觀念，及避免逾越醫療行為，業請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所轄民俗調理業者衛生業務輔導，並列入年度業務督導考核評比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7、7 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